

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法律組

畢業學分規定

88年9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
90年5月1日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95年4月11日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95年5月9日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96年5月17日臨時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97年1月9日所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
一、畢業學分：三十一學分

二、必修課程群組：十九學分

產業經濟學（一）、（二）各3學分，各半學年

法律經濟分析 3學分，半學年

企業組織法（一）3學分，半學年（自96學年度起名稱改為『公司法』）

公平交易法（一）3學分，半學年

產業經濟專題討論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學分，兩學年

※憲法 2學分，半學年（自95學年度起改為選修）

※行政法 2學分，半學年（自95學年度起改為選修）

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※法律學導論 2學分，半學年（自95學年度起改為選修）

三、選修課程群組：畢業學分中至少需有十二學分為法律組選修課程，其中六個學分必須選修本所選修課程；另外六個學分可以選修台聯大系統之法律相關研究所課程。

企業組織法（二）3學分，半學年

智慧財產權（一）、（二）各3學分，各半學年

管制經濟學（一）、（二）各3學分，各半學年

金融市場規範 3學分，半學年

國際貿易規範 3學分，半學年

科技法與科技政策 3學分，半學年

消費者保護法 3學分，半學年

電信法與資訊法 3學分，半學年

破產法 3學分，半學年

證券交易法 3學分，半學年

重整法 3學分，半學年

民法 3學分，半學年

通訊傳播法（一） 3學分，半學年

憲法 2學分，半學年

法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

其他（租稅法、醫療法、環境法等）